#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

# 新竹區讀書心得寫作比賽實施辦法【國教署獎狀】113.02.15 更新

### 一、實施目的:

- (一)提倡並鼓勵學生進行閱讀分享活動,並創造閱讀活動更高的附加價值。
- (二)建立中學生網路閱讀分享,打破校園空間界限,創造網路新社區。
- (三)累積學生因應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之實力與成果。

## 二、辦理單位:

- (一) 指導單位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(二) 承辦單位: 本校圖書館

## 三、參賽資格:

- (一)由國文老師推薦報名參加。
- (二)高一至高三均可自由報名參加。若參賽稿件超過本校送件數量(108件),則依 投稿順序錄取送件。

#### 四、注意事項:

- (一)每位同學每學期限投稿一篇作品,不接受聯名投稿。參賽作品限未曾出版、發表或獲獎,並不得抄襲、模仿或頂用他人名義參賽。
- (二)務請儘早完成投稿,若因網路問題喪失比賽機會,參賽學生須自行負責。
- (三)參賽作品請依規定格式撰寫,詳見中學生網站閱讀心得寫作比賽「競賽訊息」中 「閱讀心得寫作範例與註解」、「圖書選擇與參賽作品之注意事項」、「全國高 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評分規準」。

#### 五、投稿方式:

- 1. 進入中學生網站: http://www.shs.edu.tw/
- 因中學生網站於111年8月改版,改版前已註冊帳號者,仍需重新註冊帳號,本校學生登入密碼:5736666(小論文亦同)
- 3. 進入後,請再設定個人資料及帳號密碼。

(請務必做完這道程序,以免作品得獎後,無法正確顯示作者真實姓名。)

- 4. 點選閱讀心得寫作比賽「我的作品」後,點選右方「我要投稿」。
- 請依網頁指示,依序填寫作者資料→書籍資料→閱讀心得內容等欄位,填寫完成後,按「儲存」按紐。
- 6. 儲存文章後,請在「我的作品」專區,「操作」欄位點選「參加比賽」。
- 7. 點選「參加比賽」後,系統會自動統計各欄位字數,確認各欄位皆符合規定後,系統會出現「已完成參加比賽」,則表示完成投稿,已經參賽。【已參加比賽的作品仍可編輯並重新確認,但若要刪除作品,需先取消參賽,才能刪除】
- 8. **簽立未抄襲切結書**:投稿截止後將收到圖書館發的切結書,請**簽完名並親自繳回圖書館**1樓流通服務臺。未繳交者,學校將於管理後台刪除該作品。

### 六、投稿時間:

第一學期:自112年09月01日起至10月10日中午12:00止。

第二學期:自113年02月01日起至03月10日<u>中午12:00</u>止。

請參賽同學確定參賽作業完成,並上網寄出作品。

七、本辦法經校長核示後實施,修正亦同。